

ICS 59.080.20
W 12

FZ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12018—2009

FZ/T 12018—2009

精梳棉本色紧密纺纱线

Cotton grey compact combed yarns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
行业标准
精梳棉本色紧密纺纱线
FZ/T 12018—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2 千字
2010 年 1 月第一版 2010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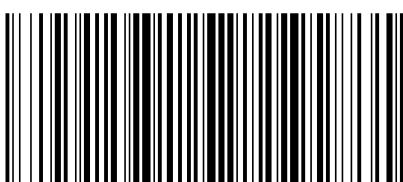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 · 2-20207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2009-11-17 发布

2010-04-01 实施



FZ/T 12018-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毛羽指数 H 值试验方法

A.1 原理

光电式毛羽检测原理是连续运动的纱线在通过检测区时,突出纱体的毛羽对检测区域中的持续单色平行光进行散射,散射光被透镜系统积聚并被光电传感器检测到,检测器输出的电信号经过电路运算处理即可提供表示纱线毛羽特征的各种结果。

A.2 仪器

A.2.1 纱架:使各种卷装的纱线能在一定张力下退绕,并使纱线不产生意外伸长或损伤。

A.2.2 检测器:光电式测量槽和能使纱线以一定速度经过测量槽的罗拉牵引装置等。

A.2.3 控制器:对测试过程进行控制,完成对纱线毛羽电信号的处理,并得出供显示或打印的各种试验结果(毛羽指数 H 值、毛羽指数标准差 s_H 值、毛羽波谱图、毛羽不匀率曲线图等)。

A.3 取样数量及测试次数

A.3.1 单纱、股线取样数量:十个卷装。

A.3.2 测试次数:每个卷装各测一次。

A.3.3 可根据需要规定取样数量和测试次数。推荐取样长度 250 m~2 000 m,常规测试 400 m,产品验收仲裁试验 1 000 m。

A.4 大气条件

A.4.1 试样的调湿应按 GB/T 6529 中的温带标准大气二级标准,即在温度为(20±2)℃,相对湿度为(65±3)%的条件下平衡 24 h,对大而紧的样品卷装或对一个卷装需进行一次以上测试时应平衡 48 h。在调湿和试验过程中应保持标准大气恒定,直到试验结束。

A.4.2 试样应在吸湿状态下调湿平衡,必要时可以按照 GB/T 6529 进行预调湿。

A.4.3 试验室若不具备上述条件时,可以在以下稳定的温湿度条件下,使试样达到平衡后进行试验。平衡及试验期间的平均温度为 18 ℃~28 ℃,平均相对湿度为 50%~75%,同时应保证温度的变化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某平均温度±3 ℃,温度变化率不超过 0.5 ℃/min;相对湿度的变化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某平均相对湿度±3%。相对湿度的变化率不超过 0.25%/min。

试验前仪器应在上述稳定环境中至少放置 5 h。

A.5 操作程序

A.5.1 试验条件:将试样按 A.4 的规定调湿,全部试验在上述规定的试验大气下进行。

A.5.2 仪器校验:按照仪器使用说明进行调整。

A.5.3 将试样按照正确的引纱路线装上仪器,启动仪器,试验至规定长度时记录或打印试验结果。

A.5.4 测试速度:推荐采用 400 m/min。

A.5.5 时间选择:1 min、2.5 min、5 min。

A.6 结果的表示和计算

A.6.1 纱线毛羽的测试结果主要有以下几项指标:毛羽指数 H 值、毛羽指数标准差 s_H 、毛羽波谱图、

前言

本标准技术要求参照 2001 乌斯特统计值制定,与 2001 乌斯特统计值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棉纺织印染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新疆纺织行业管理办公室、新疆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北娜、娜比亚、周献珠、王少明、叶戬春、赵阳。

